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西部资源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于 2018 年 9 月 8 日逾期，逾期债务本金 2.7 亿，截止审计报告日债务本金余额 1.92 亿。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为 15%/年，另外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折合 18%/年），上述逾期费率合计为 33%，按此计算公司 2018 年需计提违约金及罚息合计 2,910.29 万元。公司目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22 号）第二条第 2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并在参考了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0063 号）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按照 24%计提了 2,116.73 万元的违约金及罚息。我们认为公司违约债务尚未到诉讼阶段，对公司按照 24%计提违约金及罚息予以保留，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

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 范自力、唐国琼

2019年4月30日